

桃園市補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**設備補助**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簽章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身心障礙證明類別及等級	第 類 度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連絡地址							
電話	(店內)	(家)	(手機)				
創辦事業名稱							
商業(公司)登記統一編號							
創辦地址							
經營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親自顧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親自顧店，部分請人協助顧店 協助者姓名：_____，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						
本人親自在店內經營時間	每週 至週 上(下)午 時 分至上(下)午 時 分						
共同創業人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與申請人關係	聯絡電話	簽章

檢 附 資 料	<p>申請書各項資料皆應填寫完整，填寫完畢後，應連同檢附資料，於申請期限內一併掛號寄送或親自送件辦理，地址：(330)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3樓，</p> <p>(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收)，諮詢電話：03-3333814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(執業許可證)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（或建物謄本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購買設備之發票原始憑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設備補助領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撥款同意書(貼有受補助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)</p>
---------	---

申 請 補 助 內 容

項 目	單 價	數 量	金 額	用途說明〈請確實填寫用途〉	核定補助金額 〈由承辦單位填寫〉
購買設備金額合計				同意補助金額	

切 結 書	<p>本人_____已詳閱「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要點」規定及上述各項資料、相關證明文件，皆確實無誤，如有未依上述計畫執行且經主管單位人員輔導仍未改善，本人同意貴府停止補助。另本人為親自經營並非合資經營，且無經銷證轉讓、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等情事，倘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，本人同意繳回所有違法申領之補助費用，並負擔一切民事及刑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切結書以茲證明。</p> <p>此致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</p> <p>撰寫人： (簽名蓋章) □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切結人(申請人)： (簽名蓋章) □</p> 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審 查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相關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相關規定	
審 查 結 果	核定設備補助費用計新台幣 _____ 元	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
第三頁

(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	(申請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<p>(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)</p>	<p>(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)</p>
<p>(共同創業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)</p>	<p>(共同創業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)</p>
<p>(共同創業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)</p>	<p>(共同創業人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)</p>

第四頁

(發票浮貼線)

第五頁

創業計畫書(首次申請需檢附)

(若欄位不夠填寫，請另以 A4 大小紙張附加，並註明標題)

創業動機

經營方式：（含每日經營時間、客戶來源、每月收入支出及可能利潤、行銷計畫與經營特色、員工人數及負責工作內容等）

未來經營方向：（簡單規劃未來經營之目標、方向）

- 受款人
- 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- 詳如受款人清單
- 扣抵罰賠款____元
- 轉保固金____元
- 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撥款同意書

茲同意 貴局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- 一、撥入設於台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
-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
-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。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

本單位如變更行庫帳號或領款方式，以正式通知函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申請人

（立書單位及負責人）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

爾

（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）
『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』

後領取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，倘有變更請重新填寫同意書，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
- ※ 依代理公庫台灣銀行桃園分行規定，除台灣銀行存戶以外，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，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，若匯款金額超過2000萬元以上部分，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再加30元計付，（以此類推），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（款項金額－匯費＝匯入金額），退匯重匯時重新繳納。